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证券代码:920121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angtian 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用语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 其他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

入将归公司所有。”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等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本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禁止减持情形、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3、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上市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行业。近年来，得益于国内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优化生产管理；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

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若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

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本人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审议通过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7、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1) 公司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对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公司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

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公司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在进行上述股份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在进行上述股份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9、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的承诺系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3)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本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4)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3、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

(1) 公司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
责任。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且亦不会组织、
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
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生产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
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
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

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6、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担保等情形。

2、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附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混用或类似情形，财务人员相互独立。

4、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6、保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部门、人员、资质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7、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

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4)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企业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损坏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天科技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天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江天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江天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江天科技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

科技股票。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等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其他股东

“(1)自江天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江天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江天科技股票。

(2)如江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18 个月内未能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前款承诺自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终止。”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1.21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标签印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我国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消费市场，消费品牌标签市场需求强劲。一方面，CCL、正美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标签印刷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投入，对国内标签印刷企业形成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印刷技术的应用日渐广泛，国内标签印刷企业纷纷引入先进的印刷设备、学习先进的印刷技术，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或者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存在公司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5%、79.81%、79.55%和 79.88%。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薄膜类和纸张类不干胶材料，其中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等进一步加工涂布背胶后的材料，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主要为铜版纸。上游原油市场和木浆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薄膜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4.22 至 4.97 个百分点；若纸张类不干胶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 0.46 至 1.10 个百分点。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领域下的标签印刷行业。目前行业中主流的印刷技术包括凸版印刷、胶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等技术。相比于除数字印刷以外的其他印刷技术，公司应用的以柔性版印刷为主的组合印刷技术具有印刷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且灵活切换的优势。数字印刷技术具有无需制版、环保程度高、可个性化快速印刷等优势，虽然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难以满足批量化生产的需求，但随着数字印刷技术逐步发展成熟，未来可能对现有印刷技术造成冲击。如公司在未来数字化的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石化用品等消费品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进而对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标签印刷领域，凭借着丰富的组合印刷生产经验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不断改进自身生产工艺，实

现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然而，受消费品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的变化影响，下游品牌客户对标签外观的个性化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使得公司标签印刷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对主要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养生堂/农夫山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8.69 万元、20,459.67 万元、19,010.75 万元和 12,80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0%、40.29%、35.33%和 42.02%，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养生堂/农夫山泉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对主要供应商艾利丹尼森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艾利丹尼森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艾利丹尼森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17.26 万元、11,372.19 万元、12,502.43 万元和 6,248.8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40.24%、41.51%和 36.34%，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艾利丹尼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干胶材料供应紧缺，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9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108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江天科技”，证券代码为“92012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三)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四) 证券代码：92012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068,183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213,637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92,274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4,175,909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21,363股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5,285.4546万股，发行后股本为6,606.8183万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值为14.0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541.02万元和9,664.1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0.80%和24.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7.8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angtian 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2,854,546 元
法定代表人:	滕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邮政编码:	215200
电话:	0512-63408258
传真:	0512-634088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ngtian.com.cn/
电子信箱:	jin_liying@jiangtian.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金丽英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6340199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滕琪女士，实际控制人为滕琪、黄延国夫妇。

本次发行前，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39,984,3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65%，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 4,667,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3%，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 2,232,5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2%）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6,884,57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8.70%；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滕琪、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39,984,3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2%，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 4,667,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6%，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 2,232,5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8%）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滕琪、黄延国分别认购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12 万元份额、200.14 万元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滕琪、黄延国不具有表决权。滕琪和黄延国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6,884,57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0.96%；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滕琪、黄延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的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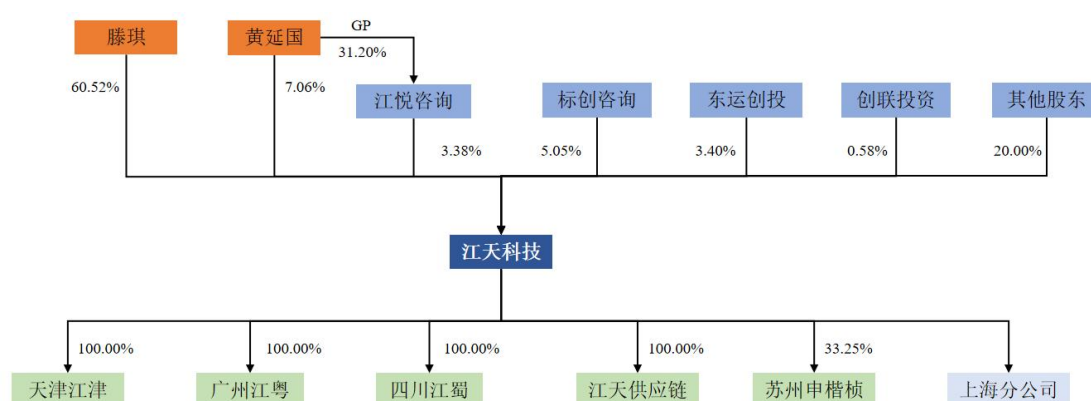
滕琪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资料翻译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吴江琪琪印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上海莱珀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上海钜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天津江天诺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广州江粤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上海斛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天津江津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申楷楨监事；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北京善晟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申楷楨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江天供应链执行董事、苏州申楷楨监事、广州申楷楨监事。

黄延国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印刷图文信息处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上海致胜行企划公司

印前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0月至今，历任江天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江蜀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祺神贸易商行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标签与特种印刷分会理事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莱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江津董事长、广州江粤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江蜀执行董事、江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滕琪	39,984,321	0	董事长	2021年6月-2027年6月
2	黄延国	4,667,657	696,571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027年6月
3	金丽英	0	125,026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027年6月
4	高鹏	0	0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027年6月
5	田全慧	0	0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027年6月
6	王鹏飞	0	0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027年6月

注：2024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期延续三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1,160,86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8.79%。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www.amac.org.cn）查询，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LA4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8日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35年12月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份额比例
1	黄延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1,439.23	8.13%
2	金丽英	高级管理人员	3,499,650.00	14.21%
3	高鹏	高级管理人员	2,502,780.00	10.16%
4	朱文斌	核心员工	3,499,650.00	14.21%
5	滕琪	核心员工	3,001,215.00	12.19%
6	郭涛	核心员工	3,001,215.00	12.19%
7	郑志伟	核心员工	3,001,215.00	12.19%
8	黄剑	核心员工	2,152,815.00	8.74%
9	李发胜	核心员工	1,961,925.00	7.9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份额比例
合计			24,621,904.23	100.00%

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 24,621,904.23 元不含管理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滕琪	39,984,321	75.65%	39,984,321	60.52%	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黄延国	4,667,657	8.83%	4,667,657	7.06%	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15	6.31%	3,334,015	5.0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590	4.26%	2,249,590	3.4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的股东
5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99	4.22%	2,232,599	3.3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的股东
6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364	0.73%	386,364	0.5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自愿限售的股东
7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160,863	1.76%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国投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27,5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9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3,000	0.0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小计	52,854,546	100.00%	54,175,909	82.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1,892,274	18.00%	-	-
	合计	52,854,546	100.00%	66,068,183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滕琪	39,984,321	60.52%	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黄延国	4,667,657	7.06%	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15	5.0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590	3.4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5	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599	3.3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0,863	1.76%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7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364	0.5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8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9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0.0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54,175,909	82.00%-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除前 9 名股东外，共计 55,085 户网上投资者各获配 200 股，并列第 10，未考虑上市后交易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21.3637 万股。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2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1.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4.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3.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46 元/股。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产为 10.1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261,240.7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会验（2025）214Z0003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261,240.7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2,356,19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905,042.8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13,6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691,405.8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35.62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520.00 万元；（2）承销费用：1,68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33.53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44.35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7.7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90.50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投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102022029110255760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6021885566778807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66383084148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100917514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	程星、万能鑫
项目协办人	薛越
项目其他成员	张辰旭、许浩乘、祝康宁、孙健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	0755-8168809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江天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